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20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73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林欣怡薦任技士(02)2311-7722 #2741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謝委員達斌、郭委員翡玉、何委員啟功、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委員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委員菁、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交通部、內政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

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會議室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會議室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症狀，請勿出席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73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72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73 次會議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72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開發場址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北臨中油沙崙油庫，南接既有桃園國際機場北跑道，面積約 723 公頃，開發內容包含第三跑道及相關設施、衛星廊廳區、西北維修區、新貨運站區，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且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 106 年 7 月 5 日公告「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白子易（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江鴻龍、李育明、李俊福、吳義林、袁菁、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劉小蘭、許榮鈞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營建署、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務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觀音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且邀集本案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至開發地點瞭解環境現況，並分別於

108年11月14日、109年1月14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復於109年2月20日函送補正資料，本署於109年3月4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年3月4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開發單位於109年5月31日前將會中回覆說明之相關資料，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考量極端氣候災害風險，強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沙崙油庫之災害預警機制、風險管理等事項，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2. 補充營運期間鳥類保護對策（需考量第三跑道周邊區域）及樹木移植補植計畫（含需移植或砍伐胸徑10公分以上之樹木數量），並洽桃園市政府確認移植區規劃。
3. 強化說明因本案開發對搬遷居民之影響，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 請洽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確認埔心溪改善工程（疏洪道規劃）相關規劃內容（含流量設計、分洪量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四) 請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補充安置計畫內容。

(五)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六)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

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七)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